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5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1.报名期限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5月29日18时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预重整辅助机构将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秦寨街39号
联系人:王佳琦
联系电话:153 8880 0536
电子邮箱:tdgyyz2026@vip.163.com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附件3);
(3)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4)意向投资人提交其他证明其具备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5)意向投资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6)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
(a)意向投资人须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意向投资人应承诺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
(b)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7)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8)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9)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0)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1)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2)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3)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4)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5)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6)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7)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8)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19)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0)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1)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2)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3)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4)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5)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6)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7)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8)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29)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0)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1)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2)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3)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4)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5)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6)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7)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8)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39)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完整且真实的财务数据、与同德化工及相关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重要的情况。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其能否在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支持、资产注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其业务方向是否与公司同德化工新材料的主要业务未来规划方向相匹配、协同。

4.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足部分应予以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补足。同德化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确定作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重整投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若重整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且支付保证金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预重整辅助机构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成员前次保证金退还条件外,预重整辅助机构不退还联合体已支付的保证金,退出成员应承担法律责任,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协商。

6.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根据需要调整联合体内部成员结构,但调整后的联合体应符合重整投资方案中约定的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且调整后的联合体成员应在调整前书面通知预重整辅助机构,并取得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许可。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应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且经预重整辅助机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补充的,或联合体牵头投资人退出后,其他联合体成员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就重新推荐牵头投资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于联合体退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结构的,需取得预重整辅助机构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风险。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取消该联合体成员资格,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于联合体退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7.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预重整辅助机构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辅助机构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截止时间,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间或开展第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由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经预重整辅助机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接受调整,并相应调整相关招募及重整进程。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忻州市中院裁定受理对同德化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公告中(预重整辅助机构)均替换为管理人。
(三)本次招募过程产生的工作语言均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适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提交投资协议等可能。
(二)法院公告对公司进行重整投资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程序实施顺利,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绩效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招募活动各报名者与本次招募,同时收到广大债权人等各类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附件:
1.报名表(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报名承诺书(附件3)
4.意向投资人书面承诺函(附件3)
5.报名表(附件1)
6.报名表(附件1)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次担保对象为招商局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余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6月1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授信分别提供担保额度如下: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2,000万元,其中为积余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在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积余物业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积余物业公司上述《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担保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积余物业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积余物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新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中航世纪中心2024 0204 01室 楼层 320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配套、餐饮服务、酒店、公园、旅游景区等物业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房屋上下楼维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股权投资实业(电子产品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支干洗业务;日用百货;收购汽车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清洗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星级以上、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墙清洗、住居清洗、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仓储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车辆管理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烟、酒、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

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范围内的租赁服务;提供供水、机动车车辆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事业单位中,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产权关系:积余物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积余物业公司资产总额为437,855.27万元,负债总额为397,431.12万元,净资产为40,454.1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6,318.84万元,净利润为10,195.3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积余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6,2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410,246.91万元,净资产为46,006.97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95,018.32万元,净利润为6,666.53万元。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积余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担保决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5,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担保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担保为积余物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违约等违约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担保风险较低。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包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为人民币2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0%;
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8、公司及子公司无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5月5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泰源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关联关联的议案》
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化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4票
关联董事李勇、袁富强、周召贵、杨晓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未